

2024 年金凤区蔬菜绿色标准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金凤区蔬菜绿色标准园创建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金凤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设施蔬菜标准园 1 个, 集中连片规模 100 亩以上(核心区 10 栋温室)。集成配套绿色轻量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装备, 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标准园优良品种、优新技术应用率达到 100%,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15% 以上, 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标准园建设, 做给农民看, 带着农民干, 帮着农民赚, 辐射带动金凤区蔬菜产量、品质和品牌提升, 促进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设施蔬菜标准园 1 个, 每个标准园集中连片规模 100 亩以上	1 个 100 亩	1 个 100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严格按照“五化六统一”管理要求, 实现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产业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项目资金	50 万元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本增效	提高 10%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新技术覆盖率	100%	100%
			指标 2: 分级包装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80%	80%

2024 年金凤区蔬菜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金凤区蔬菜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金凤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示范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200 亩, 蚯蚓生物循环技术 200 亩。示范蚯蚓生物技术模式, 可减少化肥用量 20%以上, 减少农药使用量 15%以上, 亩均产量提高 10%以上。示范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提高棚内地温、棚温、露点温度, 降低棚内湿度、增加农作物所需的二氧化碳、热量、抗病孢子和有机无机养料等有益物质, 促进作物生长发育, 增强防病抗病能力, 从而达到减少农药使用量 50%左右, 化肥施用量减少 30%—40%, 提高产量 20%—30%。达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再生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土壤肥力、提升产品品质、增加经济效益、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秸秆生物反应堆	200 亩	200 亩
			指标 2: 蚯蚓生物	200 亩	200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检测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商品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安全供给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蔬菜品质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农户满意度	≥80%	≥80%

2024 年金凤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金凤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市县财政部门	金凤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蔬菜新技术集成示范点 2 个, 开展新技术试验研究 1—2 项, 集成优良品种、优新技术、先进装备及高效模式, 发挥叠加效应, 新品种、新技术应用率达到 100%, 设施蔬菜亩增产 10%以上, 亩节本增效 15%以上, 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提高一个百分点, 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建立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平台和农民实训基地, 引领全区冷凉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	2 个	2 个
			指标 2: 示范基地	20 亩	20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设施蔬菜亩增产	≥10%	≥10%
			指标 2: 设施蔬菜亩节本增效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应用,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金凤区 2024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5	11.75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新建酿酒葡萄基地 48 亩, 每亩补助 500 元; 目标 2: 贷款贴息补助 9.75 万元。		1: 完成新建酿酒葡萄基地补助, 2. 完成贷款贴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指标 1: 新建酿酒葡萄基地面积	48 亩	48 亩	10	10	
			指标 2: 酒庄企业贷款	750 万	750 万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 1: 新建酿酒葡萄基地补助标准	500 元/亩	500 元/亩	5	5		
		指标 2: 贷款贴息标准	LPR50%-60%	LPR50%-6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 1: 促进产区葡萄酒销售额增长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指标 1: 提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高	提高	2	2		
		指标 2: 促进葡萄酒基地生产专业化的发展	良好	良好	2	2		
		指标 3: 有效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结合。	促进	促进	2	2		
		指标 4: 促进葡萄酒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2	2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指标 1: 持续扩大种植面积, 持续形成规模化、标准化产区	良好	良好	3	3		
		指标 2: 促进葡萄酒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 1: 酒庄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金凤区 2024 年户用沼气安全生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金凤区 2024 年户用沼气安全生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科技处、能源站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单位：元）			全年执行数（单位：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99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持续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稳定的沼气安全生产环境。			已开展安全宣传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管理（50分）	组织管理（25分）	指标 1：领导协调机制	建立较为完善的领导协调机制得 3 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2 分。建立户用沼气安全生产项目领导小组得 10 分。	已建立	15	15	
			指标 2：实施方案编制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内容、监督考核等措施、内容具体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已制定	6	6	
			指标 3：建立健全制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的得 4 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已建立	4	4	

	业务管理(25分)	指标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15 分; 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符合规定, 资金有结余	15	15		
		指标 2: 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 5 分, 不完整、不规范得 3 分, 没有档案不得分。	完整、规范	5	5		
		指标 3: 材料报送	按时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已上报	5	5		
	效益指标(50分)	产出指标(20分)	指标 1: 数量指标	建立完善摸排台账、处置档案, 并安全处置户用沼气,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 按照规定安全处置户用沼气, 建立档案的, 得 5 分; 未处置户用沼气, 则不建立档案	无处置	5	5	
			指标 2: 量化指标	建立清晰、真实摸排台账得 5 分; 安全处置户用沼气得 5 分。	无处置	5	5	
			指标 3: 时效指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得 10 分, 未完成扣 10 分。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指标 1: 社会效益	逐步改变用能习惯, 强化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得 10 分。	完成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用能结构得 5 分。	改善	5	5	
			指标 3: 可持续影响	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改革经验, 继续深化农村沼气改革得 5 分, 否 0 分。	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十分满意得 10 分, 较满意得 8-9 分, 基本满意得 5-7 分, 不满意 0 分。	十分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金凤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3 万元	3715107.75 元		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3 万元	3715107.75 元		99.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 2: 耕地地力不降低, 提升耕地质量, 保障粮食安全; 目标 3: 加强农业生态保护意识。		6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 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 耕地质量持续转好, 粮食生产稳定性增强, 有效保障粮食安全。补贴资金 3714281.03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	49534.77 亩	49534.77 亩	无
			指标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	100%	100%	无

	指标		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覆盖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100%	无
			指标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6月30日前	100%	无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水地 75 元/亩	水地 75 元/亩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有机质提升	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主体对一次性补贴的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